# 最新设计方案合同内容(三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7

*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，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，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。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？又该怎么写呢？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设计方案合同内容篇一乙方：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...*

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，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，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。优秀的方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？又该怎么写呢？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**设计方案合同内容篇一**

乙方：

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设计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：

二、委托设计费用：

设计费用总共为：人民币元，(大写：圆整)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付总设计费的%即人民币元，(大写：圆整)。

2、设计方案经甲方认可，只需进行细节调整时，甲方应当付总设计费的50%即人民币元，(大写：圆整)。

3、乙方将设计制作正式稿及电子文档交付甲方前，甲方需付总设计费的20%即人民币元，(大写：圆整)。

四、乙方设计作品的时间、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设计费到帐后的个工作日内设计出初稿;

2、乙方以光盘电子稿的方式交付设计的作品。

五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2、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;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

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，乙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追究其法律责任;

3、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;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;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;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;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;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;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：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，并设计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甲方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

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日期：

户名：

帐号：

开户行：

交换号：

**设计方案合同内容篇二**

工 程 名 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工 程 地 点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设计证书等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发 包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设 计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日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装修室内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 本设计不包括园林、厨房和智能化设计。

2. 本设计不负责建报图和竣工图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工程的内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\_\_\_\_\_\_\_万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1、设计费支付进度按提交设计文时间及工程进度所决定。

2、上述设计费包干价，在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，今后不随涉及内容及设计周期的改变而调整。设计费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数，按规定向发包人按比例收取。

第六条双方责任

6.1发包人责任

6.1.1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工程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<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发包人应为设计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<电脑，办公桌、打印机)生活<住宿)及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。

6.2设计人责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6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当地技术标准。

6.2.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\_\_\_\_\_\_\_年。

6.2.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,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工程开始施工，如须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则设计费或工资另行商议。

6.2.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逾期3天支付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。

7.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7.5合同生效后，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发包人\_\_\_\_\_份，设计人\_\_\_\_\_份。

8.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第一天起生效。

8.9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0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1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<也可另签补充协议)

发包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设计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

签证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<盖章) 公司代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<盖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地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日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日

**设计方案合同内容篇三**

发 包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设 计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\_\_\_月 \_\_\_\_\_\_\_日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装修室内工程设计，经

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本设计不包括园林、厨房和智能化设计。

1.5本设计不负责建报图和竣工图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工程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\_\_\_\_\_\_\_万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1、设计费支付进度按提交设计文时间及工程进度所决定。

2、上述设计费包干价，在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，今后不随涉及内容及设计周期的改变而调整。设计费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数，按规定向发包人按比例收取。

第六条双方责任

6.1发包人责任

6.1.1发包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工程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<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发包人应为设计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<电脑，办公桌、打印机)生活<住宿)及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。

6.2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当地技术标准。

6.2.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\_\_\_\_\_\_\_年。

6.2.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,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工程开始施工，如须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则设计费或工资另行商议。

6.2.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：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逾期3天支付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。

7.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7.5合同生效后，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本合同一式2份，发包人1份，设计人 1 份。

8.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第一天起生效。

8.9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1其他约定事项：<也可另签补充协议)

发包人名称：\_\_\_\_\_\_\_ 设计人名称：昆明与杨设计有限公司

签证人：\_\_\_\_\_\_\_ <盖章) 公司代表：\_\_\_\_\_\_\_ <盖章)

地 址：\_\_\_\_\_\_\_ 地 址:

身份证号: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